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管理清算报告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经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与投资者友好协商，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全部兑付完毕，本专项计划提前结束。作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专项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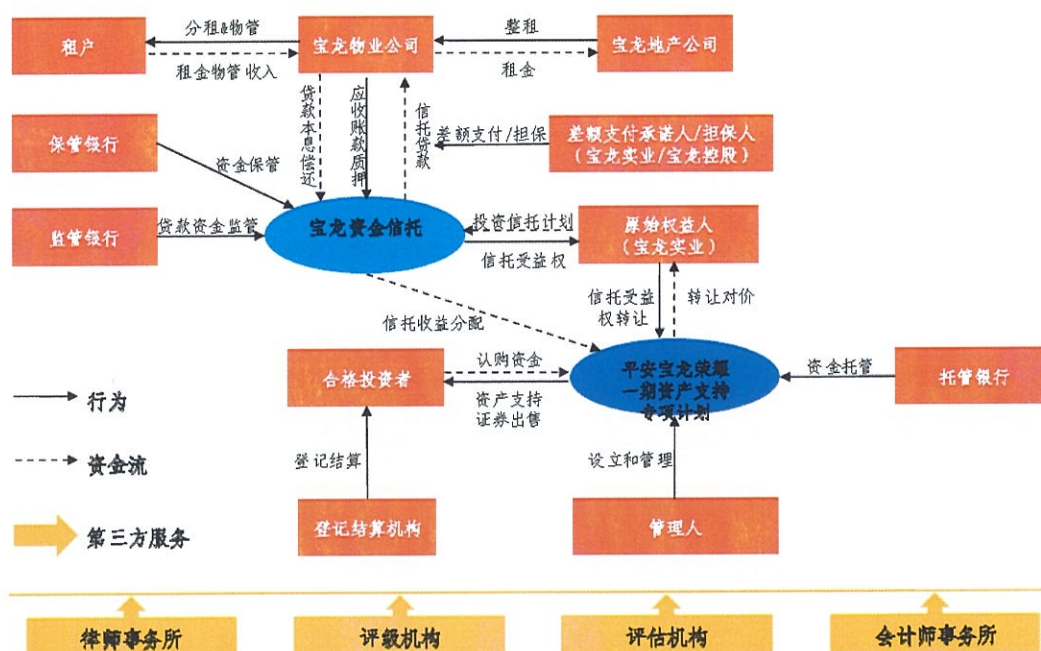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托管账户数据由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公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二、 专项计划概况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成立于2016年4月8日，发行规模为6亿元，交易结构如下：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享有的自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止的宝龙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本专项计划最终偿付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来源于19家宝龙物业公司分别为19家已开业的宝龙城市广场提供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产生的租赁和物业管理费收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底层信托贷款按时偿还本息提供差额支付，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底层信托贷款按时偿还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若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及时提供足额的差额支付,则由担保人继续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本专项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详细信息如下:

证券名称	到期日	还本付息安排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万元)	兑付情况
宝龙 01	2017 年 4 月 8 日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AA+	5.3%	14,000	已兑付
宝龙 02	2018 年 4 月 8 日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AA+	6.2%	18,000	已兑付
宝龙 03	2018 年 8 月 30 日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AA+	7.0%	23,000	本次兑付
宝龙次级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未评级	无	5,000	本次兑付
总计					60,000	

三、专项计划运作情况

1、基础资产回款情况

本次清算涉及宝龙 03 兑付。本次兑付,专项计划回款金额 2.36 亿元,兑付宝龙 03 本金 2.3 亿元,利息 0.06 亿元。清算费用 2.5 万元,余款 0.53 亿元全部分配给次级。

2、账户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如下:

(1) 推广专户

推广专户系管理人以专项计划为募集专项计划资金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交付的认

购资金，具体指：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专户账号为 19014521037005，已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销户。

（2）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专项计划专项计划项下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支付专项计划收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具体指：户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账号：216200100101288092。

四、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宝龙 03”为提前清偿。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宝龙 03”应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到期，经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宝龙 03”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兑付。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应付

本息金额划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中登上海于2018年8月30日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宝龙0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专项计划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实际分配本金(元)	实际分配利息(元)
宝龙03	230,000,000.00	6,352,600.00
宝龙次级	53,272,400.98	
总计	289,625,000.98	

六、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2018年8月30日,专项计划到期,并于当日全部兑付完毕。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2018年8月30日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和会计师组成。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清算财产按下述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专项计划杂项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 其他事项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未曾变更。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_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合同》
2.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_风险揭示书》
3.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_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4.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合同》
5.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合同》
6.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合同》
7.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8.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9. 《现金流资产评估报告》
10.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11. 《平安宝龙荣耀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合同》
12.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4.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九、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联系人：王名伦、沈荣

联系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